证券代码：920200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宏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0

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南环路 888 号会务楼一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正洪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621,5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659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5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签订<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5%；反对股数 21,59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暨签订<投资协议书>的议案》	8,000,000	99.7308%	21,592	0.2692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颖文、贺琳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

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6 日